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王候光持有的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旺大”）1.11%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3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湛江旺大83.33%的股权，王候光不再持有湛江旺大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30%以上。”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622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3,351,645.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52,258,306.26 元。

本次购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8%；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2%，综上，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总裁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湛江旺大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候光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峰境街十六号 905 房

关联关系：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湛江旺大的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遂溪县岭北镇调楼村委会调楼村西北侧江杰的房屋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5XQD20B，法定代表人：钟世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糖料作物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旺大集团	2220	82.22%	旺大集团	2250	83.33%
黄森泉	150	5.55%	黄森泉	150	5.55%
钟梅	150	5.55%	钟梅	150	5.55%
钟世明	90	3.33%	钟世明	90	3.33%
叶国军	60	2.22%	叶国军	60	2.22%
王候光	30	1.11%	-	-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

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湛江旺大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6,113,710.45 元，资产净额为 19,079,094.42 元；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32,329,839.04 元、净利润为 -272,162.57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实缴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王候光

受让方：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王候光持有的湛江旺大 1.11%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实缴 30 万元）

交易价格：3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湛江旺大股权转让事项审批表》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